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93),现对公告中的内容做补充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方及标的情况

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连亿海”)及其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;亦不存其他可能或已经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大连亿海、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陕西中富”)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关于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的处置方案

此次交易标的公司陕西中富在股权转让前,陕西中富除不动产以外的资产和负债、业务、原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,由公司负责处理完毕,处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或税金,由公司承担。截止2018年10月31日,陕西中富债权债务剥离后形成对公司应收债权金额为73,333,803.07元,双方经协商后同意,大连亿海应付公司转让款中的73,333,803.07元与之相冲抵,陕西中富对公司的应收债权73,333,803.07元由大连亿海承担,冲抵之后,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5,006,196.93元。

陕西中富的业务和人员将转移至公司位于西安的另一个全资子

公司西安中富饮料包装有限公司，过渡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关于价款支付期限和安排

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日，大连亿海已向公司支付 2000 万元转让款。剩余款项，大连亿海将按公司指定日期支付（但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）。

双方共同配合，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办理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此次交易是否能及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交易预计实现的收益无法计入当年损益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